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59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